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和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项目融资成本、外币收支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等。
- 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 1.1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6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相关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 交易对方及场所：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大型金融机构。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利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会存在市场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收支以及融资业务，为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的境外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等外汇衍生品。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除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批准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外，综合考虑 2025 年度业务规划以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 1.1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6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及场所

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大型金融机构，最终交易是否成交及其成交价格，以交易对方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前述交易额度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等，并签署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利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在利率及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因利率及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利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利率、汇率产生差异，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在开展交易时，可能出现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无法执行，以及因交易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主要围绕境外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过程中，为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密切关注国际利率及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同时，按照相关会计规定及其指南，针对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选择合适的会计处理方式。

2、为降低履约风险，公司将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已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同时公司将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并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以锁定利率及汇率成本为目的，一定程度

上能够规避和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项目融资成本、外币收支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